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洲明科技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185,6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9,319,999.3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57,079.99（含进项税 354,174.34 元）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3,062,919.3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06015520000071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4,978.9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792,114.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2,688.1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0.57 万元；2021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

资金 32,688.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0.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8,034,6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00.00 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 6 年期。本次共计募集资金 548,034,6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340,2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7,694,324.5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 44250100004600001919 的人民币账户、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账号 79150078801300000413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400003252920148717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75237122665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验证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费用等与发行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607.0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407,71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7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预先使用募集资金 49,537.0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2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26.13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163.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5.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35.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71.21 万元）。

（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835,4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99,999.7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10,001,886.7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3,498,112.9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032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88012000017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1974671177）。另减除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572,108.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1,926,00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3 号）。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307.68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8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307.6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114.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57.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东方花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

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

施主体，与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及广东洲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 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2098		2017 年 10 月 11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6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销户
	小 计			-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44250100004600001919	7,497,683.4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87175		2021 年 11 月 11 日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752371226652		2021 年 11 月 16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413		2021 年 11 月 16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8801100000414	4,914,289.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630	3,942,744.11	
	小 计		16,354,717.55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741974671177		2021 年 11 月 16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44232801040027147	166,653.0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22974	106,685,027.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200001758	24,140,236.2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03220	151,572.06	
	小 计		131,143,488.74	
合 计			147,498,20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拟通过改造现有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加大研发软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等方式，对公司现有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保持公司在 LED 行业竞争能力，

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巩固公司在 LED 显示屏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扩展，加强公司在生产、财务、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

资总额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79.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亚湾商用 LED 超 级电视自动化生产 基地项目	否	34,080.90	22,279.21		22,688.14	100.00	2018-12-31	9,155.31	是	否
收购蓝普科技 20% 股权项目	否	5,5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311.1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9,892.00	32,279.21		32,688.14			9,155.3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49,892.00	32,279.21		32,688.14			9,15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00.25 万元。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00.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4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6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26.46	1,326.46		839.92	63.32		102.75		
其中：遂川县城乡 建设局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	否	569.40	569.40		225.60	39.62			未验收	否
钦州市路灯管理 处合同能源管理项 目	否	757.06	757.06		614.32	81.15	2018 年 04 月 01 日	102.75	是	否
LED 显示屏研发中 心升级项目	否	7,471.00	7,471.00	603.09	6,862.70	91.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LED 小间距显示屏 产能升级项目	否	18,306.00	17,043.31	2,023.04	16,760.52	98.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885.80	是	否
收购股权项目	否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否	54,803.46	53,540.77	2,626.13	52,163.14			12,988.5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	54,803.46	53,540.77	2,626.13	52,163.14			12,988.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洲明科技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 6 号洲明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片西区樟浦地段”（即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 3 号洲明科技惠州大亚湾科技园）。本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0.29 万元，收购股权项目由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7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450.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分别投入金额 603.09 万元、2,023.04 万元主要系支付购置设备的尾款

附件 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0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07.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 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800.00	56,642.60	38,162.38	38,162.38	67.37	2021 年 11 月 1 日	1,986.63	是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 目	否	6,600.00	6,600.00	2,195.30	2,195.30	33.2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50.00	23,950.00	23,950.00	23,9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88,350.00	87,192.60	64,307.68	64,307.68			1,986.6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88,350.00	87,192.60	64,307.68	64,307.68			1,98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85.17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8.6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公司使用 20,443.8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1 年 7 月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参政

马 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